

適用強制律師代理之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的第一審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事件範圍

(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

下列環境保護法律之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辦法 §2)

-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9 項。
- 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3 條第 1 項。
- 三、水污染防治法第 72 條第 1 項。
- 四、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9 條第 1 項。
-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第 1 項。
- 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3 條第 1 項。
- 八、環境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定依其他法律規定提起之訴訟。

下列土地爭議之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辦法 §3)

- 一、國土計畫法
 - (一)有關國土計畫核定或變更之爭議事件。(§§12 II、15)
 - (二)有關國土復育計畫核定或變更之爭議事件。(§36 I、II)
 - (三)有關徵收之爭議事件。(§36 III)四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提起之爭議事件。(§34 I)
- 二、區域計畫法
有關區域計畫核定、變更或分區變更(§§9、13、15-1)、許可開發(§15-2)之爭議事件。
- 三、都市計畫法
有關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48、58)或徵收補償價額(§49)之爭議事件。
- 四、國家公園法
 - (一)有關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之爭議事件。(§7)
 - (二)有關徵收之爭議事件。(§9 II)
- 五、都市更新條例
有關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核定或變更之爭議事件。(§§22、32、48)
- 六、農地重劃條例
有關農地重劃計畫核定(§6)或土地分配結果(§26)之爭議事件。
- 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有關農村社區重劃計畫核定(§§5、6)或土地分配結果(§20)之爭議事件。
- 八、平均地權條例
 - (一)有關區段徵收(§53)、申請發給抵價地(§55)或地價補償(§54)之爭議事件。
 - (二)有關市地重劃主管機關核准、核定(§56、58、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或重劃分配結果(§60-2)之爭議事件。
- 九、土地徵收條例
 - (一)有關徵收(§13)、區段徵收(§4 I)、先行區段徵收(§4 II)、申請發給抵價地(§40)或徵收補償價額(§20)之爭議事件。
 - (二)有關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撤銷、廢止徵收之爭議事件。(§50 II、III、IV)
 - (三)有關申請照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之爭議事件。(§9)
- 十、土地法
 - (一)有關徵收(§§14 II、29 II、208、222、224)、區段徵收(§212)、保留徵收(§213)或徵收補償(§236 I)之爭議事件。
 - (二)有關申請照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之爭議事件。(§219)

